



武裝衝突法 對發動捕獲權之影響

官振忠 中校

提 要：

- 一、傳統戰爭法中，所謂戰爭時期係指國際法上法律意義之戰爭發生期間，其法律上構成要件是指具有國際法主體資格的敵對國家間，發生之持續一定期間而具有相當規模的戰鬥，且各交戰國都具有明確的戰爭意圖，戰爭狀態才能成立，當交戰國的武裝衝突發展到戰爭狀態時，始進入適用戰時國際法規範體系。
- 二、現代之武裝衝突通常不具備法律意義戰爭要件，戰爭概念下之捕獲制度之行使，受限於規範上之限制，行使上之開始與結束受到爭議；只是，為擴大人道主義之發揚，非攻擊手段之捕獲制度，逐漸受到肯定並適用於武裝衝突，甚至逐漸擴張及於武裝衝突前之緊急狀態。

關鍵詞：武裝衝突、戰爭、捕獲、海牙公約、聖雷莫

壹、前言

傳統上捕獲制度，指在「戰爭期間」，交戰國之軍艦、飛機或其他捕獲主體，在合法海戰區內，對敵國、中立國船舶、飛機及貨物行使捕獲之制度。其主要內容包括臨檢拿捕的起迄時間、水域、主體、客體、程序及效果等。例如在戰爭時期始可行使捕獲權；海戰時海上捕獲權必須在合法的海戰區或封鎖區內行使；捕獲程序包括攔截、臨檢、搜索、改變航向、拿捕、攻擊、押送入港、

送交捕獲法庭審判等。其中戰爭時期係指國際法上法律意義之戰爭發生期間，其法律上構成要件是指具有國際法主體資格的敵對國家間，發生之持續一定期間而具有相當規模的戰鬥，且各交戰國都具有明確的戰爭意圖，戰爭狀態才能成立，當交戰國的武裝衝突發展到戰爭狀態時，始進入適用戰時國際法規範體系。法律上概念之戰爭固然具體明確，但國際經驗上，許多國家為規避戰爭法之適用，縱然已經發生相當規模之武裝衝突，但仍遲遲不肯宣戰，造成戰爭法無法適用。

現今發展之武裝衝突法已不再強調法律上之戰爭，而將國家間的衝突認為係一種行為狀態與事實，亦即衝突一旦發生，衝突各方間均立即且必須適用武裝衝突法，並對於衝突期間中衝突各方的權利與義務均予以相當的規範。但是傳統捕獲法是建立在「戰爭期間」之構成要件前提上，武裝衝突法雖然不斷發展，傳統戰爭法並未廢止，其規範內容仍然具有效力。因此，雖然發生武裝衝突，並不當然成為「戰爭狀態」，因此產生戰爭法下之捕獲制度可否於武裝衝突中援用之問題。是以，本文擬針對現今發展之武裝衝突法在捕獲制度上所面臨時間效力之問題，針對規範發展予以分析闡述。

貳、捕獲權發動始期之影響

一、戰爭意圖限制之淡化

就傳統海戰法而言，戰爭開始，即可以行使捕獲權。然戰爭是一種事實，也是一種法律狀態，當事實上的戰爭〔註一〕爆發後，交戰國間和平時期存在的法律關係就會受到影響，但是否因此就處於法律上的戰爭狀態，而適用戰時國際法，即值得探究。依1907年海牙第三公約即關於戰爭開始公約第1條規定，締約各國除非有預先的和明確無誤的警告，彼此間不應開始敵對行為。警告的形式應是說明理由的宣戰聲明或是有條件宣戰的最後通牒；因此，「說明理由的宣戰聲明」或「有條件宣戰的最後通牒」

即成為判斷交戰雙方是否進入戰爭法律狀態的標準之一。不過，各國多基於本身不同利益考量，而選擇規避上開判斷標準而直接進行事實上戰爭。在日本侵略我國之事實上戰爭中，日本從1931年9月18日進攻我國大陸東北，到1941年12月9日我國正式對日宣戰之前，中日之間早就處於大規模的戰爭狀態，日本稱為「事變」，目的在於不願受到進行侵略戰爭的譴責，規避相關戰爭法之規範，可以使用國際法公約所禁止的各種殘酷作戰手段；而當時我國也避免成為法律上的戰爭狀態，因為一旦宣戰，日本就有權干擾我國國際貿易，封鎖我國及港口，捕獲船舶，阻止戰爭供應品的運送，其他國家也會因為實行中立而拒絕提供幫助，且主動宣戰也會沖淡國際社會對中國的同情。在國際上其他國家間，隱藏從事戰爭意向的企圖，無法認定雙方為戰爭之狀態，亦不勝枚舉，如：1947年至1954年的中南半島戰爭、1950年至1953年的韓戰、1956年蘇伊士運河區以色列、埃及、法國及英國的衝突事件、1962年4月至7月印尼與荷蘭之新幾內亞衝突、1962年10月至11月中國與印度之邊境衝突、1965年9月及1971年12月發生的兩次印度與巴基斯坦邊界衝突、1982年4月至6月的英國與阿根廷福克蘭戰爭、以及1991年多國聯軍部隊要求伊拉克撤出科威特的波斯灣戰爭，乃至1999年北約與美國聯軍與南斯拉夫在科索沃的衝突等，均未經過正式宣戰程序，有別

註一：不符合傳統法律戰爭要件之事實上戰爭，以現今而言，均屬於武裝衝突之範疇。請參照：Michael Bothe著，Wolfgang Graf Vitzthum主編，吳越、毛曉飛譯，〈當代西方國際法－德國的觀點〉，《和平維護與戰爭法》，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9月，頁761-762。

於戰爭狀態〔註二〕。20世紀可視為戰爭狀態的例子僅有1904年至1905年之日俄戰爭、1914年至1918年之第一次世界大戰、1939年至1945年之第二次世界大戰、1965年至1973年之越南戰爭及1980年之兩伊戰爭〔註三〕。因此，在傳統戰爭法上，判斷戰爭是否開始，固然明確，但卻不切實際，已失去其規範之初衷及效果。現今發展之武裝衝突法已不再強調法律上意義的戰爭，認為衝突一旦發生，衝突各方間均立即且必須適用武裝衝突法，不過，武裝衝突法著重於衝突中受難者的保護，對於作戰手段與方法之規範並未相對發展，傳統規範作戰手段與方法之戰爭法仍然繼續與其規範的要件同時存在，除非經由解釋或擴張適用，否則不宜跳躍式主張傳統戰爭法所建立之規則，可直接適用於武裝衝突，而不顧戰爭法適用之前提要件。針對上開問題，最新發展之「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12 June 1994)採取的立場認為，傳統戰爭法規只適用於正式戰爭狀態，而且只有在這種狀態下，法律才給予交戰方對付中立國船舶的廣泛權利，現今武裝衝突通常不具備戰爭的法律構成要件，在法律規範落後與不足，且短期內不易達成共識之情況下，建議主張不論交戰方那一方是侵略方，傳統海戰規則仍然平等地適用於交戰各方。但對於中立國則應受因自衛而使用

武力或根據聯合國憲章使用武力，始得對中立國船舶採取經濟戰手段和採取影響中立國利益的其他手段的權利，如捕獲、實施封鎖等〔註四〕。分別針對交戰國之間與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採取不同的規範程度，從規範限制手段之角度而言，或可兼顧捕獲者之需求與被捕獲者之保障，值得參考。只是，在對於中立國行使捕獲權時，應以相當之公告或通知中立國，蓋武裝衝突爆發，中立國及其所屬船舶飛機未必能夠立即知悉，藉由公告或通知，使其得以預見並遵循防範。當然，在聯合國憲章禁止使用武力原則下，中立國船舶或飛機之行為對於交戰國而言，是否符合行使自衛權之要件而得以行使捕獲權，屬具體認定中亟待克服之問題。

二、戰爭主體限制之思考

由於傳統國際法將國家視為是戰爭的唯一主體，戰爭的成立除必須要國家表示為戰爭的意向為要件外，必須具有交戰資格主體間之戰事，始可認定為法律上意義之戰爭而適用戰爭法，如不符合上開構成要件，傳統戰爭法對於交戰雙方的武力行使亦無法規範，這導致戰事存在於互不承認或單方面不承認他方為國家之戰爭主體間，然而實際存在著武裝衝突的事實，難以適用戰爭法。例如目前我國與中國大陸之間，極可能發生如此之爭議，從而亦產生台海如果發生武裝衝突，是否適用戰爭法中捕獲制度之問題。現今發展之武裝衝突法，認為上開情形雖然不

註二：簡誠彥，〈海域武裝衝突法之研究－以人道主義為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6月，頁7。

註三：沈克勤，《國際法》，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10月，增修8版，頁522-523。

註四：Louise Doswald-Beck,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73.

符合國際法上戰爭形式構成要件，但在「本質上使用武力」的內涵並無不同，因此認為均應屬於武裝衝突法之規範射程效力範圍內，並於1949年8月12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第四公約(Convention IV—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Geneva, 12 August 1949.)第2條及第3條條文中〔註五〕，使用「國際性武裝衝突」與「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二名詞。第2條所提到的武裝衝突是指國際性武裝衝突，不侷限於傳統上戰爭概念；第3條所謂「在一締約國之領土內發生非國際性的武裝衝突之場合」係指國內戰事而言；只是，非國際性的武裝衝突是否包括暴動、叛亂或其他強暴行為，該公約並無規定。1977年3月至7月的日內瓦外交會議所通過的對1949年日內瓦公約兩個附加議定書則正式將武裝衝突區分為國際性與非國際性。第一附加議定書是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害者的附加議定書，主要適用於一切國際主體間的武裝衝突；第二附加議定書是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害者的附加議定書，則適用於第一附加議定書所未包括，而發生在締約國領土內，政府武裝部隊與對部分領土有控制權、能進行持久而協調的軍事行動、並執行本議定書的不同政見武裝部隊或其他有組織的武裝集團之間的一切武裝衝突，但

不適用於非武裝衝突的內部動亂和緊張局勢，如暴動、孤立而不時發生的暴力行為和其他類似性質的行為〔註六〕。不過，在國際的經驗上，非國際性的武裝衝突往往是政府部隊與反政府部隊間的武裝衝突，該政府部隊當局通常均聲稱對方之行為屬於暴動性質，將該衝突定性為內部動亂或緊張局勢，而主張以國內法相繩。中立國之態度通常亦取決於本身意識形態或國家利益之考量，未必有一致定見，國際紅十字委員會雖為負責監督執行日內瓦公約及其議定書的國際組織，但基於中立性與獨立性的考量，對該問題都採取迴避的態度；反而是由聯合國所屬相關機構依照第一附加議定書第89條之規定〔註七〕，由大會、安全理事會、國際法院針對許多個案，分別以決議、聲明或裁判等方式，提出意見要求關係國適用日內瓦公約相關規定〔註八〕。只是，上開公約及附加議定書，均是著重於武裝衝突中受害人保護之相關規定，並不及於戰爭之手段與方法，因此，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之發生，是否即當然可適用捕獲制度，無法基此而得知。回顧捕獲制度在於解決相關國際紛爭，取得國際共識之目的而言，在確定屬於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時，雙方即當然互認係國內叛亂之刑事犯罪行為，如有捕獲對方船舶、飛機或貨物等，則依其國內刑事程序處理之，應無國際上捕

註五：該公約第2條條文規定為：「於平時應予實施之各項規定之外，本公約適用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間所產生之一切經過宣戰的戰爭或任何其他武裝衝突，即使其中一國不承認有戰爭狀態……。」第3條條文規定為：「在一締約國之領土內發生非國際性的武裝衝突之場合，衝突之各方最低限度應遵守下列規定：……」

註六：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第1條參照。

註七：第一附加議定書第89條之規定為：「在嚴重違反本公約或本議定書的情形下，締約各方承諾在與聯合國合作下按照聯合國憲章採取共同或單方行動。」

註八：簡誠彥，〈海域武裝衝突法之研究－以人道主義為中心〉，頁70-71。

獲制度適用之必要。

參、捕獲權終止之影響

一、傳統捕獲法之規範

傳統捕獲法對於捕獲權消滅的時間未作明確的規定，不過，基於捕獲權的行使屬於海上軍事行動之一部而言，傳統上戰爭終止及締結合約之後，已非屬於戰爭時期，當不能行使捕獲權。國際上也有類似案例，例如法國捕獲法院曾經判決1801年2月9日的呂內維爾和約簽字和批准之間進行的一次捕獲是非法的〔註九〕。至於在停戰或停火期間能否行使捕獲權，亦值探討。停火與停戰不同，停戰是衝突各方透過協議暫時停止軍事行動，但非最終的傳統戰爭狀態結束。停戰可以是全面的，也可以是局部的；全面停戰協定應由雙方最高指揮官或政府簽訂，而局部停戰只是衝突雙方的部分軍隊之間在一定範圍內的停止軍事行動，可由該關係地區之最高指揮官簽訂。停戰可能有期限，也可能不訂期限，停戰必須正式並即時通知各政府及部隊。通知發出後至期限屆滿前，敵對行動必須停止，如無期限，則衝突各方可以隨時恢復戰鬥，但應遵照停戰條件，並在協議的時間內通知對方。而停火則是暫時性、局部性停止戰鬥，其原因可能基於對峙的各軍事指揮官之間明示或默示的協議而產生。停戰與停火均非傳統戰爭狀態的終止，而是軍事

行動的中止或暫時結束；停戰與停火之目的可能是為了派遣軍使、清理戰場、埋葬死者、交換戰俘、安排談判等。在實際海戰中，大部分停戰或停火協定均會一併規範禁止行使捕獲權，如未規定，以往各國實務並不一致，英美判例認為應予停止，德義等國則主張仍得拿捕〔註十〕。事實上，捕獲權的行使，主要目的在禁止向敵方提供戰爭物資，做為海上軍事行動之一的捕獲權，在停戰或停火期間及範圍內應該是停止行使的。多數國際法學者也主張停戰以後，捕獲也應停止〔註十一〕。不過基於停戰或停火協定僅存在於簽訂之當事國之間，而不及於中立國，因此國際法學者則有主張可持續對中立國商船及禁制品等進行臨檢、搜索、拿捕及毀壞等〔註十二〕。1913年牛津海戰法手冊第七章第92條則規定停戰協定生效期間，已建立的封鎖繼續有效，臨檢搜索權可以繼續行使，除對中立國船舶有捕獲權外，應停止捕獲權，亦給予交戰雙方較大的捕獲權行使空間。

二、終戰程序要件之淡化

法律意義的戰爭，其戰爭的結束與其開始一樣，亦須正式的法律程序，即經由締結合約、宣布結束戰爭狀態或者事實上停止軍事行動而對有關戰爭的一切政治、經濟、領土及其他爭議問題做出最終解決，使交戰國之間由戰爭狀態回到和平關係〔註十三〕。現今發展之武裝衝突是依實際的衝突狀況消

註九：俞正山主編，《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8月，頁87。
註十：彭明敏，《國際法概要》，三民書局，1995年8月，頁156。
註十一：彭明敏，《國際法概要》，頁156。
註十二：王獻樞主編，劉海山副主編，《國際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1月，頁465。
註十三：史達心，《現代國際法教程》，安徽，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1993年7月，頁440。

失即告結束，是否經過正式的法律程序，並非其所關切之焦點。關於作戰規則之適用，如採取事實上之武裝衝突發生可取代法律上戰爭之認定，則武裝衝突的結束，通常則為捕獲權行使之終期，然此並非法制上之規定，而是事實上的發展結果。當然，如嚴格採取傳統戰爭法要件適用觀點，仍應回歸其要件而適用，即確定非屬於戰爭期間始排除捕獲之行使。

肆、捕獲制度之演變

有鑒於非常事態必須立即有效應變的國家安全要求，進而逐步擴張國家的軍隊動用之職能，以保障國家安全及應付緊急事態，軍隊之動用已不限於國家面臨戰爭或武裝衝突情形，一國因內亂或重大災害等，造成國家存亡危機的事態發生時，許多國家亦訂有緊急事態相關法制，規定政府與軍隊之權限，以茲因應〔註十四〕。在美國九一一事件後，德國聯邦政府意識到空中安全防衛之重要性，乃於2004年1月14日向聯邦議會提出「航空安全法」法案，該法主要是為防止空中攻擊行為，特別是劫持航空器或空中破壞等恐怖活動，以維護航空安全為目的。該法明文規定，當有事實根據預料有特別重大災害事故發生之急迫情況下，為防止該災害事故之發生，必要時得出動軍隊支援警力防衛領空，並得要求航空器變更航線、要求

著陸、使用武力威嚇或實施警告射擊，於經警告以及要求變更航線無效後，得對航空器直接實施武力攻擊〔註十五〕。日本為確保1996年4月17日「美日安全保障共同宣言」暨1997年9月23日「美日新防衛合作指針」實效性，因應「周邊事態」（指對日本國有直接武力攻擊之虞的事態或周邊區域對日本國之和平與安全有重要影響之事態）所制定之「船舶檢查活動法」與以「武力攻擊事態」（包括發生武力攻擊之事態及有武力攻擊之虞事態〔註十六〕）的存在為前提而制定之「外國軍用品海上輸送規制法」〔註十七〕。以上德、日兩國法制，均有類似武裝衝突時期對飛機或船舶捕獲制度有關「檢查」、「回航」、「武力警告」甚至「武力攻擊」等程序及「審判」效果之規範。此外，目前美國基於反恐與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國際共同利益，而積極倡議之「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安保構想」（Proliferation Security Initiative，PSI）國際合作模式，業經建立以成員國領海和公海為範圍，以經濟封鎖或武力查核為手段，對船舶、飛機等運輸工具實施臨檢且沒收查禁貨物的機制。實際執行面上，並於2002年12月由西班牙海軍在阿拉伯海攔截一艘貨輪，並在船上沒收一批飛毛腿飛彈，此係美國與西班牙兩國在共同作戰名義下，在葉門外的公海上以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為由，對北

註十四：魏靜芬，〈軍隊動用之法制規範〉，《軍法專刊》，第54卷，第4期，頁7。
註十五：魏靜芬，〈軍隊動用之法制規範〉，《軍法專刊》，第54卷，第4期，頁7至8。
註十六：李麒，〈國家緊急事態法制之研究－以日本武力攻擊事態應變法為中心〉，《軍法專刊》，第52卷，第3期，2006年6月，頁19。
註十七：魏靜芬，〈武裝衝突之海洋防衛法制〉，《軍法專刊》，第53卷，第1期，2007年2月，頁39。

韓運輸船所進行之臨檢搜索；並於2006年10月及2007年8月間，舉行各國間聯合演習〔註十八〕。因此，為保障國家安全及存在之必要，捕獲制度是否亦存在於非武裝衝突時期，而延伸至反恐行為（國際恐怖行為乃由不具有國際法主體性的個人或組織所為的行為，並不構成國際法上的違法行為，因此被害國難以援用自衛權，對這種武力攻擊施以對抗措施，截至目前對於如九一一國際恐怖行為，應仍僅將其視為單純的一種國內法上的犯罪行為，屬於一國之國內管轄事件〔註十九〕，因此被認定為和平時期之打擊犯罪行為）；或緊急事態發生；或武裝衝突將發生前。擴大捕獲制度截斷敵對方之後勤運補及預防危險加深之功能，值得注意觀察其後續發展，並做為我國立法之參考方向。

不過如果捕獲制度發展延伸至非武裝衝突期間亦可行使時，則始期與終期將視個別法規所規定之條件是否發生，以決定可否行使捕獲權，例如對於該國家法制而言，是否發生緊急事態。因捕獲權之對象主要是針對外國船舶貨物等，故必然涉及國際間事務及爭端。所以，平時之捕獲制度仍有待國際法制或實際的檢驗及發展，以免被認定為係「武力攻擊」後，受捕獲國主張依聯合國憲章第51條規定，行使自衛權，進而開啟武裝衝突。

伍、結語

目前戰爭已屬非法，除非符合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四項例外，即：一、聯合國實施的軍事強制措施(第42條)；二、區域性的強制活動(第52、53條)；三、敵國條款；四、個別與集體自衛權(第51條)〔註二十〕。傳統捕獲法規只適用於正式戰爭狀態，而且只有在這種狀態下，法律才給予交戰國捕獲其他交戰國或中立國船舶的權利。而聯合國憲章頒布以後，武裝衝突通常不具備戰爭的法律要件，雖有學者主張不構成戰爭狀態的武裝衝突，但戰爭法關於實際武裝敵對行動部分，仍然可以適用〔註二一〕。然而，武裝衝突與戰爭仍有不同之處，前者著重事實狀態，後者專指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宣戰而具有法律上之意義，武裝衝突並無宣戰與終戰的程序，因此在武裝衝突法中，並無關於其開始與結束的規定。武裝衝突重視改善戰場上傷、病員待遇，以及對戰俘、平民保護的迫切需要，使國際人道法得到前所未有的發展；其次，由於實際存在的武裝衝突大多是不宣而戰，再加上世界上民族解放運動或內戰團體地位的改變，以及國際人道法的傳播及影響，使傳統國際法認為只有國家間的戰爭才是國際法上戰爭的概念受到修正，但這並不意味原來的戰爭法的概念和制度已不存在，尤其在實際發生武裝衝突時，衝突雙方如何開始、進行和結束的規則和制度，仍仰賴於「海牙公約體系」的規制內容，並結合人道考量。為擴大適用武裝衝突法之人道精神

註十八：魏靜芬，〈武裝衝突之海洋防衛法制〉，《軍法專刊》，第53卷，第1期，頁41-43。
註十九：魏靜芬，〈國際恐怖行為之特徵與界限〉，《軍法專刊》，第51卷，第4期，2005年4月1日，頁1。
註二十：魏靜芬，〈軍隊動用之法制規範〉，《軍法專刊》，第54卷，第4期，2008年8月，頁1至2。
註二一：王鐵崖，《國際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9月，頁628。

武裝衝突法對發動捕獲權之影響

，因此，行使捕獲權，逐漸由傳統戰爭法完成宣戰程序而演變成以一定事實狀態發生隨即立刻適用，該事實狀態可能為武裝衝突、可能為恐怖攻擊或其他緊急事態。

＜參考文獻＞

一、王獻樞主編，劉海山副主編，《國際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1月。

二、王鐵崖，《國際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9月。

三、史達心，《現代國際法教程》，安徽，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1993年7月。

四、Michael Bothe著，Wolfgang Graf Vitzthum主編，吳越、毛曉飛譯，〈當代西方國際法－德國的觀點〉，《和平維護與戰爭法》，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9月。

五、李麒，〈國家緊急事態法制之研究－以日本武力攻擊事態應變法為中心〉，《軍法專刊》，第52卷，第3期，2006年6月。

六、沈克勤，《國際法》，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10月，增修八版，頁522-523。

七、俞正山主編，《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8月。

八、彭明敏，《國際法概要》，三民書

局，1995年8月。

九、簡誠彥，〈海域武裝衝突法之研究－以人道主義為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6月。

十、魏靜芬，〈武裝衝突之海洋防衛法制〉，《軍法專刊》，第53卷，第1期，2007年2月。

十一、魏靜芬，〈軍隊動用之法制規範〉，《軍法專刊》，第54卷，第4期，2008年8月。

十二、魏靜芬，〈國際恐怖行為之特徵與界限〉，《軍法專刊》，第51卷，第4期，2005年4月1日。

十三、Louise Doswald-Beck,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200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簡介：
官振忠中校，國防大學管學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現服務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

